



四川旅游学院
SICHUAN TOURISM UNIVERSITY



廉政心语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

二〇二〇年 第一期

省纪委监委驻四川旅游学院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纪委办公室

2020年3月 印制

目 录

习近平：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1
习近平：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6
学报告抓落实 从四组关键词看 2020 年纪检监察工作怎么干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5
漫读 哪些行为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24
省纪委监委出台《办法》严查诬告陷害行为激励干部干事创业	31
北大、清华... .. 中管高校纪委书记逐一述责述廉为哪般？	34
存款、债务和不在自己名下的房产属于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吗？	36
用公款购买理财产品并侵吞收益的行为怎样定性	39
如今，我们对人类命运共同体有了更深切理解	42
诗画寻芳 皎皎玉兰	47

习近平：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我们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坚决扭转一些领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状况，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们坚持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持之以恒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工作，推进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坚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想信念。我们坚持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

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我们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坚决惩治腐败、纠治不正之风，坚决清除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消极因素，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各项制度，让人民始终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这条道路、这套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巩固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纪检监察战线要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要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今年尤其要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任务加强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尽锐出战、善作善成。要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要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优良作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要通过清晰的制度导向，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要在重大工作、重大斗争第一线培养

干部、锤炼干部，让好干部茁壮成长、脱颖而出。要集中解决好贫困地区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特别是贫困县摘帽情况的监督。要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

习近平强调，要继续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违纪违法问题。我们要清醒认识腐蚀和反腐蚀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切实增强防范风险意识，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必须严肃查处、严加惩治。要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加强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要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要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定力、寸步不让，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要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检查，完善任职回避、定期轮岗、离任审计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

习近平指出，要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规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性觉悟，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

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要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继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监督体系契合党的领导体制，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把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纪委监委要发挥好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一体推动、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习近平指出，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要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善于运用制度谋事干事。要以有效问责强化制度执行，既追究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也追究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习近平强调，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继承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党中央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批准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就是给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纪委监委的领导和监督，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

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下更大气力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我们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深刻回答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问题，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稳妥、稳中求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1 月 13 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3 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

应急管理体系

—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

这次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防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进退失措，出台的一些防控措施朝令夕改，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严重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群众对此不满意。实践告诉我们，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依法防控，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抓紧修订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违法行为的打

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2020年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疫情发生后，我多次作出指示，要求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第一，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

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引发这次疫情的病毒，包括此前的非典、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情的病毒，多数病原体来自野生动物或与之有关。生物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全世界、全人类面临的重大生存和发展威胁之一，必须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要全面研究全球生物安全环境、形势和面临的挑战、风险，深入分析我国生物安全的基本状况和基础条件，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第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我讲过，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要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要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要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第三，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要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要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形成制度化成果，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要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

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第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我们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这次疫情防控，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对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有些地方还对异地就医患者实行先收治、费用财政兜底等政策，保证了患者不因费用问题而延误救治。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要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要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第五，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这次疫情防控，医用设备、防护服、口罩等物资频频告急，反映出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存在突出短板。要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

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2020年2月14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注：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2月两篇讲话中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和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内容的节选。（来源：求是网）

学报告抓落实 | 从四组关键词看 2020 年纪检监察工作怎么干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是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的遵循，对报告里写的每一项任务，都要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如何照着这个“蓝本”一干到底，让我们通过几组关键词看今年的工作重点和实现路径。

关键词 1：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

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本质上是政治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在四次全会上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这为强化政治监督、做到“两个维护”提出了明确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全党团结统一。

日常监督把监督寓于日常工作中，重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纪违法和腐败问题，是监督职责的基础性、常态化工作。全会工作报告明确要求，“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通过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深刻领会全会精神，要把监督每个环节的工作抓具体、抓深入。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

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关键词 2：推进全覆盖和抓关键少数

坚持推进全覆盖与抓关键少数相统一是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辩证统一，是坚持科学的方法论。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同时，要把握好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尤其是监督“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

监督全面覆盖是管党治党全面从严的重要体现。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巡视、派驻“两个全覆盖”，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制定党内监督条例推动党内监督全覆盖；从党的十九大后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国家监察范围，到逐步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个全覆盖”格局；从大力推动“有形覆盖”，再到走向“有效覆盖”，党和国家监督工作逐步延伸到每个领域、每个角落。工作报告要求，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

全面从严治党，既要靠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更要抓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同样要聚焦重点对象，紧盯“关键少数”。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既要强调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更要明确党委（党组）是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重点；同时，通过压紧压实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进而管好绝大多数。工作报告明确要求，

要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要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监督，带动和促进整个监督体系不断健全、更好运转。

关键词 3：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四种形态”

“四种形态”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载体。在深化标本兼治的形势任务下，用好“四种形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种形态”既体现惩前毖后、又体现治病救人，既有威慑、又有感化，一头连着不敢、一头连着不能不想，实现了规、纪、法的有效贯通。

2019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次同比明显增长。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124.6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7.4%，人数和占比均高于2018年，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践证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科学思路、有效方法，必须体现和落实到正风肃纪反腐的全过程、各方面，在工作中坚持好发展好。

工作报告要求，要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落实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局上，从有利于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角度出发，综合施治、宽严相济，依规依纪依法运用“四种形态”，既强化威慑，又兼顾制度约束和教育感化。要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既严肃开展约谈

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又紧抓问题整改不放，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方法灵活运用，更好发挥其治本功效。

关键词 4：高质量发展和高素质队伍

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十九届中央纪委提出的明确要求。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

高质量发展是具体的、实践的，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三转”，依规依纪依法做好每一项工作、办好每一起案件。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高质量发展包括建设高素质队伍的要求，建设高素质队伍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庄严神圣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纪检监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纪委监委监督范围扩大了、权限丰富了，社会关注度更高了，同时也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打铁必须自身硬，工作报告在部署今年第八项重点任务时明确要求，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全会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锤炼担当尽责真本领。坚持抓学习调研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坚定斗争意志，把准斗争方向，明确斗争任务，掌握斗争规律，讲求斗争方法，坚决同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坚持刀刃向内，强化自我监督，铁面无私清理门户，持续防治“灯下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徐梦龙）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规定》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

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

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

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漫读 | 哪些行为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2020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为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贯彻《规则》，我们推出系列漫画为你解读。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检举控告：

(一) 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中央八项规定搞得太严了！

影响大家工作积极性

谁干谁倒霉，干啥啥不成



就照我说的办！

散会



还行，再给我100箱也能喝完
上次孝敬您的3箱茅台味道咋样？



违反
廉洁纪律

有事陈大哥罩着



违反
群众纪律

中央决策部署
一定完成！



这个事情有好长时间了
表表态，做做样子，
喊喊得了



违反
工作纪律



(二) 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 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 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以下事项 不予受理：

(一)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 依照有关规定, 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 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省纪委监委出台《办法》严查诬告陷害行为 激励干部干事创业

2020年3月初，省纪委监委出台《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旗帜鲜明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障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激励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勇于开拓、尽责担当的积极性，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保障。

《办法》共5部分19条，对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认定标准、核查程序、责任追究、澄清方式等作了详细规定，力求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办法》明确，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行为，属于诬告陷害。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市（州）及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办法》列举了“无事生非、歪曲事实、颠倒黑白等诬告他人的；意图转移视线，编造他人违纪违法事实，搅乱局面，混淆视听，干扰阻挠组织审查调查的；个人非正当利益或者不合理诉求没有得到满足，造谣诬告他人，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等六类涉嫌诬告陷害行为应当进行核查的情形。明确对实施诬告陷害行为的不同主体，将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对于诬告陷害人系党员、监察对象的，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于党员、监察对象以外的其他举报人员涉嫌诬告陷害的，及时移送有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办法》明确，经核查认定诬告陷害行为属实后，可以采取向被诬告陷害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

说明或者当面说明、通报情况等方式予以澄清。

“15000元没有送给夏某某，我为了减轻自己的责任，冤枉了他……”2019年1月9日，南充市仪陇县度门街道任家沟村党支部书记任某某主动向仪陇县纪委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交代。原来，任某某为涉嫌盗窃罪的该村村民任某办理取保候审，收受其家人现金15000元，为了逃避责任，他谎称将该款送给了民警夏某某。任某某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被查实。2019年8月，仪陇县纪委给予任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公安局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2018年5月，时任凉山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的朱某，因在工作中对本院干部尹某某心存不满，故意编造其收受回扣的虚假事实，制作成数封匿名信分别投放在医院班子成员的办公室门前，造成举报尹某某的事实。查实后，朱某因诬告陷害他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让诬告者得惩，为受诬者正名。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办法》旨在将治病救人、严管厚爱、激励保护的一贯理念具体化，释放出对搞歪门邪道、诬告陷害者严惩不贷，对一心为公、敢闯敢试者鼓励支持的强烈信号。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在打击诬告陷害行为的同时，注意充分保障公民检举控告权利。《办法》规定，坚持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正确行使检举权和控告权，提倡实名举报，依规依纪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坚决抵制诬告陷害行为。《办法》明确，要正确区分诬告陷害行为和由于认知出现偏差或者对真实情况不了解等因素作出与实际不符的错告、误告等行为。属于错告的，不得作为诬告陷害行为处理，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为了防止打击报复，《办法》明确，借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据悉，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严格落实《办法》要求，按照分级负责、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对不实举报加强分析、仔细甄别，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力度，为受到诬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积极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来源：廉洁四川）

北大、清华……中管高校纪委书记逐一述责述廉为哪般？

2020年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述责述廉会议，北大、清华等31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均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材料，15位纪委书记逐一发言，从个人履职、廉洁情况等方面进行述责述廉。这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首次组织中管高校纪委书记述责述廉，体现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管高校纪委的领导、管理和监督，释放了压紧压实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监督责任、持续推进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的新信号。

高校党组织作为党的一级基层组织，其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事关高校发展方向，事关能否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性问题。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推进高校纪检机构改革、加强高校纪委力量建设，是深化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

一段时间内，高校纪委普遍存在着监督缺位，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等突出问题。一些高校纪检监察人员力量配备不足、干部结构不合理、专业素能较为欠缺，缺乏有效监督手段。一些高校内设纪委爱惜羽毛，认为高校是特殊领域，总有遮丑护短的想法，处理违规违纪问题有所顾忌，不敢亮剑，监督执纪问责偏松偏软。梳理盘点近年来高校领域发生的党的建设弱化、招生科研等权力部门腐败、部分教师学术不端师德师风不正等腐败和作风问题，背后除了高校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原因，也有纪检机构监督乏力的因素。

全面从严治党没有例外，“严”的主基调必须始终如一。针对上述问题，2018年10月，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

改革的意见》，在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进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明确学校纪委接受学校党委和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地方纪委双重领导，有力增强了高校纪委的权威性独立性。省区市管理的高校也进行了相应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从召开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会，印发分工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到 31 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任命，改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主管部门党组进行，中管高校相继迎来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同意任命的新任纪委书记；从中管高校纪委书记列席中央纪委全会，到此次组织中管高校纪委书记述责述廉，中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落实落细、稳步推进，对高校纪检机构的领导监督持续加强。

述责述廉是对高校纪委书记履职尽责的一次考查检验。作为高校纪委书记，履行好监督责任是本职工作，干的就是得罪人的活，要增强政治敏锐性、把握工作原则性、发扬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确保纪律刚性约束。中管高校纪检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自身的职责使命，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协助高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结合高校特点严格执纪、严肃问责，推进中管高校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兰琳宗）

存款、债务和不在自己名下的房产属于应当报告的

个人有关事项吗？

网友“山高”问：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那么存款、债务以及不在自己名下的房产等属于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吗？

这里，我们一起来分析解答这个问题。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要报告清楚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从该规定可以看出，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数量、面积以及车库、车位、储藏间都是要报告清楚的。根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未报告房产1套以上（不含车库、车位、储藏间）的，一般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对于隐瞒不报行为，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

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而少报告房产面积或者未报告车库、车位、储藏间的，则属于漏报行为，对于漏报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情节较重的（比如少报告房产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

租赁的住房不属于应当报告的房产事项，但是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实际拥有却不在自己名下的房产属于应当报告的房产事项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清楚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这里的房产，指的是拥有房屋所有权（也叫房屋产权）的房产，不包括租赁的住房。

拥有房屋所有权，既包括单独所有，即该房产只属于一个人所有，也包括与他人共有，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对同房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如果干部甲以他人名义购置了房产，虽然该房产不在甲名下，但是甲却是事实上的产权人，所以，该房产属于甲应当报告的房产情况。如果干部乙与他人一起出资购买了一套房产，乙就与他人共同享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即使房产证上记载的产权人是他人，该房产仍然属于乙应当报告的房产事项。同样的道理，如果干部丙的配偶或者共同生活的子女与他人共有某房产，丙也应该报告该房产的有关情况。

存款、债务不属于应当报告的收入事项，但是股票、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等都属于应当报告的收入、投资事项

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存款和债务不属于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但是这里的存款仅指在国内的存款，如果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子女在国（境）外有存款，则应该如

实报告。

此外，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等都属于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这里的“股票”，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发行、交易或者转让的股票。这里的“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这里的“投资型保险”，是指具有保障和投资双重功能的保险产品，包括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等，即使不在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而是由其他方式持有的，只要实际上是由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的，就属于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既包括自己名下财产，也包括实际拥有但以他人名义持有的财产，既涉及领导干部本人有关事项，也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关事项，所以，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时，必须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而不能以“家属个人行为，本人不知情”作为不如实填报的理由。（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曹静静）

用公款购买理财产品并侵吞收益的行为怎样定性

【典型案例】

李某，中共党员，某市公办中学会计。2013年至2018年期间，该中学违规招收借读生并收取借读费。李某根据校领导的指示，以其个人名义在银行开设账户，用于收取该校的借读费。在此期间，李某共收取借读费300多万元，该笔款项作为该校的小金库。2015年至2017年间，李某利用其收取和管理借读费账户的职务便利，分多次将其中的50万元取出，存到李某在同一家银行的其他个人账户中，用于购买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收益2万余元占为己有。案发前，李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已陆续到期并全部归还。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李某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侵吞收益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李某购买理财产品的50万元是存入李某在同一家银行的其他个人账户，学校需要时可以随时赎回，因公款一直是由李某的个人账户代为保管，李某的行为不成立挪用公款罪。李某贪污2万元收益因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只构成违反财经法规，应对李某作出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种观点：李某将学校小金库账户中的钱取出来存入另外的个人理财账户，属于挪用公款从事营利活动，李某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李某侵吞的2万元是挪用公款犯罪的违法所得，不再单独评价。除了作出党纪政务处分之外，还应当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

【评析意见】

本案中，应从挪用公款罪保护的法益和主观故意着手，正确认识“挪用”的本质，才能对李某的行为作出准确判断。

一、“挪用”的本质如何理解

持第一种观点的人认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特点是可以随时赎回，学校需要钱的时候，李某可以随时提取本金归还给学校，即公款的状态是安全地存放在银行，并没有脱离学校的占有和控制，李某的行为不属于“挪用”。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挪用”的实质是什么，李某挪用公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是否认定为“挪用”。笔者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首先，挪用公款罪侵害了公职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和公共财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李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公职人员的廉洁性，但是否真正挪用了公共财物，侵犯公共财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还要从公款是否脱离了该中学的“控制”来进行判断。当李某将50万元公款分多笔存入该银行的个人理财账户后，这部分公款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已经脱离了学校，李某已经实际掌握了50万元的控制权，并且已经对该部分公款进行了处分，从中获取收益。

可能有人会提出，这笔钱一开始就在李某的个人银行账户中，虽然后来李某将其中的50万元存入了另一个账户，但同样都在李某名下，怎么就转变为“挪用”呢？笔者认为，财物的保管和控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款私存”尽管违反了财经法规，但其控制权还在学校，只是校领导委托李某开设个人账户，代为保管学校公款。因此，存在李某个人账户的公款仍然处于学校的控制之下，占有、使用、收益权都归学校所有。但公款转移到李某的个人理财账户之后，其控制权就发生了转移，李某享有了对该公款的占有、使用、收益权。李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挪

用公款罪保护的法益。

其次，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故意是有“挪用”的意图。如果李某只是具有非法占有公款利息的目的，将代为“公款私存”的银行固定存款利息侵吞，其行为就不具备挪用的主观故意，而只能认定贪污公款利息的故意。但本案中李某的主观动机是考虑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低，但利息又高于银行同期利率的有利条件，才产生了将公款挪出来购买理财产品并侵吞收益的目的。李某的主观故意已经具备了“挪用”的意图。

二、挪用公款后侵吞收益的行为不应再重复评价

本案中李某侵吞的理财收益2万元因未达到贪污犯罪的立案标准，不作为贪污犯罪评价，但即使达到了立案标准，李某侵吞收益的行为也不应再评价为贪污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国债等所获取的利息、收益等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但不计入挪用公款的数额。该条规定已经将利息和收益作为挪用公款罪的违法所得，不再单独进行评价。因此，李某的行为只能评价为挪用公款罪。

综上所述，李某的前后行为尽管表面看起来都是将学校的公款存在个人账户代为保管，但实际上已经侵犯了学校对公款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前，李某主动归还公款50万元，根据《解释》第二条第（二）项，在案发前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本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来源：广东省佛山市纪委监委付余）

如今，我们对人类命运共同体有了更深切理解

在疫情面前，人类真的是一个命运共同体。

当中国疫情流行高峰逐渐过去，我们却眼看着世界燃起疫火。

意大利全面封锁。

德国准备关闭中小学校。

美国进入紧急状态。

西班牙封锁全国。

希腊奥委会将取消在希腊本地进行的 2020 年东京奥运会火炬接力。

NBA 本赛季停赛，欧洲五大联赛全部暂停。

全球迪士尼乐园停业。

从普通民众，到影坛体坛明星，到政府官员，都有确诊者。

WHO 总干事谭德塞宣布，欧洲已经成为疫情中心，每天报告病例比中国高峰时还多。



情况不乐观，人类又一次站在了十字路口。合作还是对抗？开放还是封闭？互利共赢还是零和博弈？

这几天，我们已经看到了好几种答案。

瑞士被欧盟国家截留口罩和消毒液，法国拦截英国订购的几百万只口罩，美国对欧洲发出旅行禁令。

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搁置冲突，每天都通电话，互相通报疫情动态，商量应对措施。

中国与 100 多个国家、10 多个国际和地区组织分享技术文件和诊疗方案，开展 20 多次技术交流。

各国各地区情况不同，采取的措施不尽相同。但有一点是一样的——同处一个地球，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阳光明媚时利益与共，山雨来临时风险与共。

拿中国来说，即便是我们控制了疫情，在全球大流行之下，中国仍然处于风险之中。昨天境外输入确诊病例有 16 例。

有人担心，在疫情的逼迫下，世界各国会不会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

在这个已经一体化的世界，不可能的。

马克思、恩格斯说过：“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直接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



疫情不会导致封闭，而且会加速资源共享。

比如，**医疗物资**在全世界更频繁地流动。中国在全力抗击本国疫情的同时，克服自身困难，给很多国家捐赠口罩、药品、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向一些国家出口急需的医疗物资和设备。

目前意大利已与中国签订医疗产品出口合同，有专家分析称，意大利签署的出口合同证明中国正在成为世界性的公共产品供应国。3月13日，美国也对中国医疗产品给予更多关税排除。



治疗经验，也在各国医护人员间分享。

疫情初期俄罗斯向中国派专家，后来中国向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派专家，“中国经验”可以帮别国少走一些“弯路”，与其他国家医护人员交流也能给中国专家再涨涨经验，改进我们的诊疗技术。

话说中国和意大利医疗领域的交流合作，已经有几十年的传统了。

这两天，大家都在关注中国派往意大利的医疗专家团队。其实 17 年前，2003 年 4 月非典肆虐之时，也有一批中国专家去过意大利。那

时西方普遍质疑中国的疫情防控，意大利却邀请了 20 多名中国专家在罗马举行了医疗卫生领域的高级别研讨会。

2008 年汶川大地震，意大利派专家团队到达地震现场展开救援，还迅速在灾区建起一座流动医院，约 900 名伤员在意大利专家的指导下转危为安。

更早的时候，1983 年-1988 年，意大利向中国援建过四个高水平的医疗急救中心。

这次，意大利孤立无援时，中国派专家团队去支援，是这个传统的延续。昨天，习近平主席给意大利总统马塔雷拉致慰问电时说：“今年是中意建交 50 周年，我相信在携手应对疫情的努力中，中意传统友谊将更加坚固，合作内涵将更加丰富。”



药物开发、疫苗研制，也在多国的顶级实验室里同时进行着。

各国研制疫苗用了各种不同的技术：DNA 疫苗、mRNA 疫苗、纳米重组、分子钳疫苗平台等，还有研究团队选择被使用 40 年的麻疹疫苗作为载体。

更多智慧的大脑一起开动脑筋，能让疫苗诞生得更快一些。

地区和全球的联防联控也在推动构建。阻止疫情扩散蔓延，需要部门间、地区间、国家间在多个层面上形成共识。

这两天，中国韩国就成立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在减少不必要人员流动、严控“四类人员”出境、加强出入境检疫、

交流防控指南和诊疗技术、照顾好对方国家留学生和侨民等方面，达成广泛共识。

这些，都是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上才能实践起来的。不共享成果，不共担风险，靠一国之力，没法防住无国界的病毒。



而人类命运共同体有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人民的生命健康面前，如何衡量短时的经济成本、利益代价？过去一个多月，中国已经给出了回答。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考察时说：

“党中央采取的所有防控措施都首先考虑尽最大努力防止更多群众被感染，尽最大可能挽救更多患者生命。”

对生命的珍视，是人类的基本价值观。中国人民向往美好生活，世界人民都向往美好生活。对幸福生活的追求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最持久的力量，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携起手来，为更多人活得更好而竭尽全力呢？

欲知下周大事，且听下回分解。（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子不歇）

诗画寻芳 | 皎皎玉兰



“绰约新妆玉有辉，素娥千队雪成围。”漫长寒冬过后，玉兰在春季竞相绽放，远望去满树洁白，如雪涛落玉，分外妖娆。

玉兰是中国传统的木本花卉，有白玉兰和紫玉兰两种，古时混称为“木兰”，又叫辛夷、望春花。直到明代，人们才将二者分开，白色木兰称为玉兰，紫色仍为木兰或辛夷。王象晋《群芳谱》中说，“玉兰花九瓣，色白微碧，香味似兰，故名。”王世懋《学圃余疏》中说“玉兰早于辛夷，故宋人名以迎春。”白玉兰花开较紫色玉兰更早，宋时称其为迎春之花。

玉兰人工栽培历史最少已有 2500 年，最早是作宫殿建筑材料。南朝梁任昉《述异记》记载，“木兰洲在浔阳江中，多木兰树。昔吴王阖闾植木兰于此，用构宫殿也。”浔阳就是今天的江西九江，春秋时期吴王阖闾就开始栽种玉兰，用于营造宫殿。屈原在九歌中说“桂櫂兮兰枻（yì），斲（zhuó）冰兮积雪”，“桂栋兮兰橈，辛夷楣兮药房”。“兰

榼”即“兰舟”，就是用玉兰树做成小船，“兰橑”则是用玉兰树干做房椽。秦始皇在建造阿房宫时，也以玉兰为梁。秦代宗敏求在《长安志》中记载，“阿房宫以木兰为梁，以磁石为门。”

后来，因树姿、花形皆美，玉兰逐渐成为庭院观赏树种。隋唐时期，就有佛教寺庙在庭前种植玉兰。民间宅院则讲究“玉堂富贵”，玉即玉兰、棠即海棠、富为牡丹、贵乃桂花，这几种花卉植之庭院，寓意花开富贵，吉祥如意，因而受到广大百姓的喜欢，也成为绘画的经典题材。



《玉堂富贵图》（竖轴）为五代时期著名画家徐熙所做，画中以牡丹、玉兰、海棠三种名花相配，白的淡雅，粉的娇媚，图下方湖石边绘了一只羽毛华丽的野禽，在石青铺地儿的映衬下，更显端庄秀丽。

玉兰进入文学，始于屈原的辞赋，如“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菊之落英”，“朝搴阰之木兰兮，夕揽洲之宿莽”。因花开如玉，清香淡雅，诗人多次用玉兰比喻品格的高洁。

“辛夷高花最先开，青天露坐始此回。”隋唐以来，早春绽放的玉兰也逐渐成为春天的象征。“山吐晴岚水放光，辛夷花白柳梢黄。但知莫作江西意，风景何曾异帝乡。”在白居易笔下，水光山色之间，玉兰花开柳色新，江西的春天和长安的有什么不一样呢？

白居易喜爱木兰花，因北朝民歌木兰辞中写“不知木兰是女郎”，他把木兰花又称为女郎花。“腻如玉指涂朱粉，光似金刀剪紫霞。从此

时时春梦里，应添一树女郎花。”宋代陆游延用这种说法，在《病中观辛夷花》中写道“粲粲女郎花，忽满庭前枝。繁华虽少减，高雅亦足奇。持杯酌花前，事亦未可知。明年傥未死，一笑当解颐。”虽然已经九十高龄，陆游希望明年还能看到满树的玉兰花，花前饮酒，尽情欢笑。



《玉兰写生》沈周（明）

明清两代，玉兰成为诗画的经典题材。吴门画派的创立者沈周曾做《玉兰写生》，并题诗“翠条多力引风长，点破银花玉雪香。韵友自知人意好，隔帘轻解白霓裳。”画中七朵玉兰似在春风中轻舞，昭示着繁花盛开的季节即将到来。



《白玉兰图卷》文徵明（明）

玉兰花雍容大气，明代常以“玉雪霓裳”指代四大美女之一的杨玉环。沈周的学生文徵明在“咏玉兰”诗中也引用此典，“我知姑射真仙

子，天遗霓裳试羽衣” “玉环飞燕元相敌，笑比江梅不恨肥。”《白玉兰图卷》是文徵明 80 岁时所做。图中玉兰向两侧伸展，一侧花枝斜出，枝干自然弯曲，枝上花朵相继开放；向上枝杆只露部分，却有一细枝枝头攒满洁白花朵。“影落空阶初月冷，香生别院晚风微。”晚风吹过，玉兰馥郁的香气弥漫于庭院之中，又有一番无限温馨的感觉。（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马洪萌）



忠诚 干净 担当